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300704 號

裁處書及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9133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5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H 類住宿類 H-2 組，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有○○餐廳設立登記於該址營業。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4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訪視，並當場製作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記載略以，訪視時營業中，現場為開放式空間，有吧檯，有員工提供酒類飲料給客人飲用，收費方式：酒錢每瓶新臺幣（下同）200 元至 3,000 元；經商業處認定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

飲酒店業，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餐廳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物作為「飲酒店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B類商業類B-3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及本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107年9

月28

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1247951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10761247952號裁處書處○○餐廳（合夥）6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同函副知訴願人，請其善盡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責任依限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依規定裁處所有權人。

三、嗣商業處於108年3月4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訪視，並當場製作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記載略以，大廳設沙發式座椅，提供客人至店內飲酒及免費唱歌，消費方式：酒類200元至3,000元；經商業處認定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飲酒店業，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飲酒店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B類商業類B-3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及本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108年3

月

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30070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之日起1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逾期未停止違規使用依同法連續處罰。嗣因訴願人未繳納上開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108年4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91330號函（下稱108

年4月12日函）通知訴願人，其積欠之上開罰鍰請於108年4月22日前繳納，屆期未繳納

將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108年4

月12日函，於108年5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

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街○○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108年3月1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

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08 年 3 月 1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居

地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4 月 13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08 年 4 月 15 日為提起

訴願期間之末日。然訴願人遲至 108 年 5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復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2 日函，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罰鍰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